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692 号

罪犯徐盛兵，男，196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宿松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以(2020)皖0826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徐盛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追缴非法所得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造成的受害单位损失203693元。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1月2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3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勤杂事务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二万五千元未履行，非法所得10000元未退缴，受害单位损失203693元未赔偿；有宿松县佐坝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盛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 徐盛兵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